

贵阳市人民政府

筑府用地函〔2024〕29号

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 2024 年度第三批城镇（工业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申请开阳县 2024 年第三批城镇（工业）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开府报〔2024〕30号）收悉。受省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农用地转用审批权、委托行使土地征收审批权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将开阳县双流镇用沙村、永温镇大坝村、晒城街道白安营村集体农用地 30.4938 公顷（耕地 15.4597 公顷 < 水田 6.4733 公顷、旱地 8.9864 公顷 >、园地 0.1797 公顷、林地 11.900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.9536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31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土地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9671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1.7787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30.8116 公顷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

工作，并在自收到本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开；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、国家和省市征地补偿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县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四、你县及相关单位要按照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。

五、你县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、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省自然资源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农业农村厅，省林业局，省粮食和储备局，省税务局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开阳县自然资源局。